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众天并字【2015】HTTX002号



致：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众天律师”）受航天通信委托，作为航天通信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众天并字【2015】HTTX001 号《法律意见书》。

现众天律师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反垄断集中审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已出具的前述文件中的含义相同。众天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众天律师对发行人本次交易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众天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航天通信向商务部申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航天通信已聘请法律顾问汉坤律师事务拟定反垄断审查申报的相关文件，相关文件已拟定完毕，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商务部反垄断局于当日受理并出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 2320150817001。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申请仍在审查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商务部反垄断局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上市公司可以实施集中。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自决定之日起 9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延长审查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60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逾期未作出决定的，上市公司可以实施本次交易：

- 1、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 2、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3、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上市公司已就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宜出具承诺，承诺如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上市公司将不实施本次交易，并撤回已向贵会提交的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商务部不作出对经营者集中禁止的决定为前提。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上市公司可以实施集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裴宏亮



经办律师(签字):

刘学亮 刘学亮

吴国栋 吴国栋

2015年8月17日